

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鄭鈺慧
電話：02-27256256
傳真：02-27598791
電子信箱：bca-libby@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2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紙本戶籍謄本具同等效用，請勿拒絕民眾提供電子戶籍謄本辦理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迭獲民眾反映部分戶籍謄本需用機關僅採納民眾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謄本，而引發民眾抱怨及往返奔波之不便。
- 二、經查內政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選擇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認民眾提供之電子戶籍謄本資料之正確性。因電子戶籍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戶政事

內湖高工 1121207



NSAA1126014818

務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爰請各需用機關及所屬機關，切勿拒絕民眾提供之電子戶籍謄本辦理相關業務，以避免民眾困擾及往返奔波之不便。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